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公佈

一家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九分（英國時間），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任職於Vantis Group Limited之Jason Baker及Geoff Rowley獲委任為Linmark Electronics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該項委任使一項法定凍結期得以生效，禁止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作出任何法律行動，以便讓管理人重組Linmark Electronics及／或有秩序地變賣其資產，藉以維護債權人之利益。

Linmark Electronics為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主要從事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採購。由於Linmark Electronics之總資產及收益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顯示的總資產及總收益之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Linmark Electronics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該項委任後，Linmark Electronics業務之合法控制權由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因此，Linmark Electronics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將不會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考慮到本集團就Linmark Electronics之投資成本已全數撇銷及Linmark Electronics一直在虧損中經營，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記錄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6,342,000英鎊（相等於約209,177,600港元），現時預期該項

委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淨額構成嚴重不利影響。鑒於經濟危機對Linmark Electronics之表現造成重大打擊，而英國電子產品零售市道尤其嚴峻，故此於該項委任後，本集團會轉為將注意力及精神全部放在其服裝及相關之核心業務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Linmark Electronics之任何重要事態進展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以英鎊引述之款額已按1.00英鎊兌12.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會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祿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闇先生（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